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怡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5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8003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學校「113年度學校師生資安認知宣導活動實施  
成果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，本縣國中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D級，支領月薪之教職員工每人每年應完成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教職人員取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之管道，如教育部教師e學院、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、教育部或教育局處辦理之實體研習等。
- 三、為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資通安全知能，本府分別於113年5月10日及6月7日辦理「校園個資保護」及「校園資安防護與檢測實務」研習，課程內容另函通知；貴校尚未完成資安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之教職員得參訓，以提升資通安全意識。
- 四、為提升網路資訊安全知能，請貴校於學校首頁建置資訊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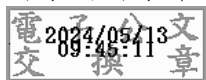
全宣導專區，提供各校師生網路資訊安全知能宣導教材，增加師生安全上網知能。

五、為因應教育部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113年執行成果暨114年推動計畫」審查，請貴校辦理113年度校內師生資安認知宣導活動，並於113年9月13日前至本縣教育處網站資訊服務入口「表單填報系統」繳交旨揭實施成果表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林鼎鈞組員，電話：08-736948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(本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